

《中国电影博物馆》宣传片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联系人：邓明玉

联系电话：13716270779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9109102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中国电影博物馆建馆 20 周年宣传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中国电影博物馆建馆 20 周年宣传片》，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一）专题片《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中国电影博物馆建馆 20 周年宣传片》共 2 集，每集时长 5 分钟。

(二) 完成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专题片播出平台及时间：中国电影博物馆新媒体平台由甲方自行安排播出，北京时间平台播出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专题片主要内容：值此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之际，博物馆将举办专题展览。现计划对布展过程进行全景记录，并制作 2 集宣传片，回溯光影之路，讲述传奇故事，展现博物馆为传承电影文化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

1) 安排专业摄影团队，进驻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专题展览布展现场，全景记录布展全过程，并制作完成一部宣传片，时长 5 分钟。

2) 拍摄制作一部众星祝贺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中国电影博物馆建馆 20 周年宣传片，时长 5 分钟。

三、双方按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的方式进行合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待合作事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乙方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7】日，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地址及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010-85335553

帐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四）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在报审的策划文案、包装方案以及样片每一个环节的验收过程中，如有背离原创作意图或偏离甲方阐述的宣传片（素材）主旨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修改意见须在乙方交付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十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提供拍摄场地等。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制作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四）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撰写策划拍摄方案、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策划拍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四）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 U 盘或网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五）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无权自行或

授权第三人商业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类素材。

(六)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 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 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二)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三)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拍摄及成片交付, 或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或乙方延迟履行义务达 30 日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未向乙方阐述主题和内容, 未提供必要材料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

所约定的必要义务，经乙方告知后仍拒绝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四)如制作中使用的乙方的历史素材资料或成片等工作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完成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可以扣除。

(六)因甲方原因终止该片的制作，以致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制作费用高于已收取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补齐。

(七)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

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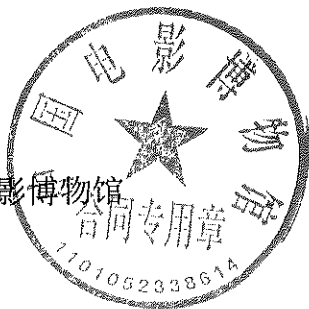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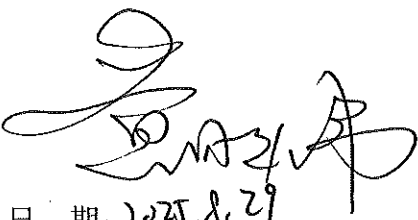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9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9